

#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朱宝良:**本院受理原告韩桂花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梦多:**本院受理原告位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万云师:**本院受理原告万德刚诉被告万云师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南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邦远、代彩花:**本院受理原告袁广岩诉被告代邦远、代彩花、第三人王希刚、青岛精海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5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南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悦龙:**本院受理原告侯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杨维刚:**本院受理原告郑竹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华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胶南市华瑞纸厂、青岛华瑞专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长华:**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青岛华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胶南市华瑞纸厂、青岛华瑞专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青岛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长华,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青岛大江商厦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北楼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华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胶南市华瑞纸厂、青岛华瑞专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长华:**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青岛华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胶南市华瑞纸厂、青**岛华瑞专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长华,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青岛大江商厦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北楼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

**史鹏超:**本院受理原告江娜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12民初22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玉国:**本院受理刘永敏申请执行王玉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4执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网络询价报告分别为工成交价格651117元、阿里价格690255元、京东价格60597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法院提交书面异议书,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

**山东东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东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非诉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1行审349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青岛大脑训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春波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1民初10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政、庄旗:**原告范海诉你二人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4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永光:**原告山东新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诉被告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史延军:**原告周云英诉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信诚铸机有限公司、孙公斗:**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河南鑫金鑫物资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信诚铸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方庭举证完毕并质证,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鲁0215执异40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杨崇传:**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周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守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淑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101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兆河:**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海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5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纪玉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岛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崔福敏、张俊义:**本院受理原告曹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根:**本院受理原告中旅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7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金臣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陈一:**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宇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8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60日内到本院案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毕兆建:**本院受理原告兰海云与被告毕兆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7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状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玉杰:**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迅龙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鲁VK0903-长期租赁汽车,当在大致评估询价网络平台询价报告网编号:slhcar2021121000018号,标的物总价9873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评估结论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能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车辆进行拍卖。

**王丽丽、洪君:**因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中煜金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执行入山东创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山东中煜金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追加王丽丽、洪君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106执异136号执行异议听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工作局一楼105室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邵文卿:**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在平度市人民法院回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李洋洋:**本院受理原告孙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

平度市人民法院